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48號

原告 林子堯

訴訟代理人 王偉龍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佳盛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婷婷